# 起重机租赁合同版本(24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青灯古佛 更新时间：2024-12-14

*起重机租赁合同版本一第一条 工程名称：施工地点：第二条 租赁期限进场时间：\_\_\_\_月。起用时间：\_\_\_\_\_\_\_\_年\_\_\_\_日。合同期限：\_\_\_\_月。第xx条 租金计费方法及交纳期限1、塔机租赁合同签定后，在机械进场钱乙方需缴纳甲方押金(中途...*

**起重机租赁合同版本一**

第一条 工程名称：施工地点：

第二条 租赁期限进场时间：\_\_\_\_月。起用时间：\_\_\_\_\_\_\_\_年\_\_\_\_日。合同期限：\_\_\_\_月。

第xx条 租金计费方法及交纳期限

1、塔机租赁合同签定后，在机械进场钱乙方需缴纳甲方押金(中途不抵冲租金)。

2、塔机在进场安装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塔机进出场费税前价格，如需甲方开具发票，乙方需另付税金)。

3、塔机基础预埋件由乙方提供，或甲方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支付

4、塔机租金按日历天数连续计算，租金超出两月按实计天数计算，(本租金为税前价格，如需甲方开具发票，乙方需另付税金)。

5、塔机租金从塔机安装调试完毕后开始计算，1个月后，乙方支付甲方第1个月租金，以后每月结算一次，租金不受自然条件、社会因素的影响(包括节假日、放假、乙方生产安排不当造成停工待料或被质量检查、劳动保护等部门停工等因故停机)，乙方必须在合同日期\_\_\_\_日内结账付清，否则甲方有权停止塔机作业，造成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拖欠甲方租金超过\_\_\_\_日，应向甲方按所欠租金总额每日3‰支付利息，塔机退场前需一次性结清所有费用。

6、塔机报停时，乙方需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具体停机时间由甲乙双方到现场共同确定，如因乙方未能结清塔机费用或现场不具备拆除条件造成甲方塔机不能退场，乙方需继续支付租金。

第四条 塔机租赁期间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负责提供合格完好的机械设备和所需的各种资料，符合有关部门的检验标准，提供基础图;

2、对塔机进行安全检查，遇有乙方不能解决的重大故障，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应做到在最短时间内到现场排除。

3、甲方在乙方整个使用周期中提供新主钢丝绳一根，再次更换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责任

1、负责制作塔机基础，塔机进出场前应具备拆装运输条件，如“通一平”接通电源，配备塔机专用配电箱，提供能满足25吨吊车施工作业的安装场地，如场地不能满足25吨吊车，由此造成的吊车费差价由乙方负责。

2、负责施工现场勘测，保证基础土质符合本机承重要求，并承担因基础问题回填土及地下障碍不明等原因造成的一切责任事故(包括机械、人身安全事故)及所有经济损失的赔偿。

3、遇有各级主管部门检查塔机须积极配合，自觉遵守几点设备使用必须服从的安全原则，杜绝违反操作规程使用设备。对违反规定造成的塔机损害及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4、配备合格的机组人员，提供机组人员食宿，负责下班后和节假日的安全保卫工作，如塔机及附件发生被盗和破坏，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施工人员未经同意，严禁上塔私自操作，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负责支付因违章使用造成设备损坏而检修的.一切费用。

5、配备合格的有证信号工，了解本塔机的起重性能和起重特点，严格遵守本塔机的有关使用规定，塔机使用过程中，钩头以下所有专用吊头由项目部安排专人经常检查，如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安全责任：开机工由工地负责安排与租赁单位无关，机械安装经有关单位检测合格后交由乙方到主管部门办理使用证后方可使用，使用期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通过原告方人民法院解决。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此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应严格履行。

第七条 补充条款出租方(甲方盖章)：承租单位(乙方盖章)：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电话：电话：\_\_\_\_日期：日期

**起重机租赁合同版本二**

甲方： (承租方) 乙方： (出租方)

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甲方租用乙方塔式起重机两台，用海南g异地改造工程工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的则，就本租赁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第一条 塔式起重机基本情况

型号80、-c5610，生产厂家：长沙xx公司，出厂时间：\_\_\_\_\_\_\_\_年，安装高度按工地高度约40，臂长57.5米，臂端起重量1吨，独立高度37.5米。

第二条 租期

1、起租日：从塔式起重机安装调试完毕经质检部门检验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或应甲方要求实际使用之日起计算。

2、停租日：甲方前7天书面通知乙方停机时间作为停租日。

3、租期暂定为4个月，不足4个月按4个月收取租金;超过4个月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月租金按

第三条第1点约定)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不足一个月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按使用天数乘以月租金的130)，春节停工期间不收取租金，停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4、租期结束日起计，15天后如果因甲方工程故障等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拆机的，拖延期间租期照计;如塔吊无障碍物能正常拆机，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机书面通知后须7天内将塔吊拆除运走。若不拆，则每超一天，罚款1000元天。

第三条 租金及进退场费

1、月租金：19000元月(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

注：月租金包含塔机使用消费、司机工资及相关保险费、维修保养费、装拆运营和加班补助费用等。

2、进退场费：一次性15000元整台(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台)。按照正常塔吊装拆工艺，在和场地平整的条件下，乙方负责汽车吊拆的费用。

注：进退场费包含了运输、进场、安装、验收、拆卸、退场、基础、附墙预埋件费等费用。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聘请有资质的塔吊单位对塔吊进行安装、拆卸、维修、保养，乙方安装、拆除、维修、保养委托合同副本交甲方一份，甲方和乙方视安装、拆除、维修、保养人员为乙方人员(工资及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租金：塔机使用至工程框架封顶后，甲方通知乙方停止使用塔机，甲方扣下一个月的租金其余全部支付乙方，余下一个月的塔机租金待乙方拆除塔吊后15天内一次性付清。甲方即向乙方支付一次租金，乙方根据项目部规定上报付款申请表，甲方审核后\_\_\_\_日内支付);以此类推，直至租期结束。

2、进退场费：塔机进场安装试吊后支付。

3、以上所费用为不含税租凭费(工资表由乙方完善且附身份证复印件)。

第五条 双方责任

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政府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使用说明书双方认可接受。

(一)、甲方责任：

1、按照乙方提供的塔式起重机基础受力数据来制作基础，并提供施工方案及基础验收报告给乙方办理报装手续。

2、提前7天通知乙方整机进场安装、拆机的具体时间。

3、负责塔式起重机进场前按排专用动力线路电源，并设立塔机外专用配电箱等协助工作。

4、乙方进行塔吊安装、顶升和拆卸及该施工过程中的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负责提供安装、顶升、拆卸过程中的电源。

5、负责塔式起重机进退场安装、拆卸所需的场地清理。塔吊拆除时甲方须保证现场道路畅通、地基坚实，以便汽车吊及运输车辆进场对塔吊进行拆除，如需对现场道路平整、回填或加固等，此项工作由甲方负责。

6、负责提供使用单位应提供的相应资料，配合乙方塔吊在使用地方主管部门的验收申报手续。

7、保证按照合同按期付款，如果甲方拖欠租金超过5万元，则乙方有权停机，以示提醒，停机期间租金照合同规定计算，由此产生的工程方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8、提供塔机使用所需的专线电源及进电配电箱，送电至塔机基础20米范围内。

9、负责提供持证的合格地面指挥，维修时甲方安排必要的配合。

10、甲方负责提供租期内乙方作业人员在工地期间工作和生活所需的食宿生活用电用水;乙方负责提供每台塔吊2名司机。

1

1、保证塔吊的安全供电特别是在塔吊顶升程中如需停电须提前告知乙方，如在顶升过程甲方擅自停电导致塔吊安全事故，所有责任均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其它原因导致塔吊安全事故，均由甲方承担安全责任，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如电业局断电等。双方安全责任界安如有争议，以使用地建委安监站责任鉴定报告为准。

1

2、协助办理司机工作卡，费用由乙方负责。

1

3、甲方指派

为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验收隐蔽工程，办理中间工程签证手续。

(二)乙方责任：

1、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塔式起重机安全完整、合格，装机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塔吊生产许可证、出厂合格证(合资质维修厂的维修合同证)等相关资料。

2、负责提供地脚螺栓及固定附墙预埋件;并负责安装。

3、负责向省市有关部门申报验收，领取塔吊使用证并14天内交付甲方项目部;

4、负责因乙方产品质量、操作保养、维修不符合标准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直接经济损失;

5、应加强对设备时行维修和保养，保证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满足工程使用要求，塔吊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应速派人到达现场并在2小时内进行故障排除，设备计划维修保养要先征求甲方项目部意见，协商安排计划维修保养时间，每月累计故障排除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

6、提供机械操作司机每台2人，并负责司机的工资及相关保险费用，必须持证上岗，且能满足甲方24小时内不定时的施工需要

**起重机租赁合同版本三**

甲方：\_\_\_\_\_\_\_\_(承租方)

乙方：\_\_\_\_\_\_\_\_(出租方)

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甲方租用乙方塔式起重机两台，用海南g异地改造工程工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的则，就本租赁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第一条 塔式起重机基本情况

型号 ，生产厂家： 公司，出厂时间：\_\_\_\_\_\_\_\_年，安装高度按工地高度约40，臂长57.5米，臂端起重量1吨，独立高度37.5米。

第二条 租期

1、起租日：从塔式起重机安装调试完毕经质检部门检验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或应甲方要求实际使用之日起计算。

2、停租日：甲方前7天书面通知乙方停机时间作为停租日。

3、租期暂定为4个月，不足4个月按4个月收取租金;超过4个月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月租金按

第三条第1点约定)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不足一个月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按使用天数乘以月租金的130)，春节停工期间不收取租金，停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4、租期结束日起计，15天后如果因甲方工程故障等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拆机的，拖延期间租期照计;如塔吊无障碍物能正常拆机，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机书面通知后须7天内将塔吊拆除运走。若不拆，则每超一天，罚款1000元天。

第三条 租金及进退场费

1、月租金：19000元月(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

注：月租金包含塔机使用消费、司机工资及相关保险费、维修保养费、装拆运营和加班补助费用等。

2、进退场费：一次性15000元整台(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台)。按照正常塔吊装拆工艺，在和场地平整的条件下，乙方负责汽车吊拆的费用。

注：进退场费包含了运输、进场、安装、验收、拆卸、退场、基础、附墙预埋件费等费用。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聘请有资质的塔吊单位对塔吊进行安装、拆卸、维修、保养，乙方安装、拆除、维修、保养委托合同副本交甲方一份，甲方和乙方视安装、拆除、维修、保养人员为乙方人员(工资及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租金：塔机使用至工程框架封顶后，甲方通知乙方停止使用塔机，甲方扣下一个月的租金其余全部支付乙方，余下一个月的塔机租金待乙方拆除塔吊后15天内一次性付清。甲方即向乙方支付一次租金，乙方根据项目部规定上报付款申请表，甲方审核后\_\_\_\_日内支付);以此类推，直至租期结束。

2、进退场费：塔机进场安装试吊后支付。

3、以上所费用为不含税租凭费(工资表由乙方完善且附身份证复印件)。

第五条 双方责任

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政府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使用说明书双方认可接受。

(一)、甲方责任：

1、按照乙方提供的塔式起重机基础受力数据来制作基础，并提供施工方案及基础验收报告给乙方办理报装手续。

2、提前7天通知乙方整机进场安装、拆机的具体时间。

3、负责塔式起重机进场前按排专用动力线路电源，并设立塔机外专用配电箱等协助工作。

4、乙方进行塔吊安装、顶升和拆卸及该施工过程中的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负责提供安装、顶升、拆卸过程中的电源。

5、负责塔式起重机进退场安装、拆卸所需的场地清理。塔吊拆除时甲方须保证现场道路畅通、地基坚实，以便汽车吊及运输车辆进场对塔吊进行拆除，如需对现场道路平整、回填或加固等，此项工作由甲方负责。

6、负责提供使用单位应提供的相应资料，配合乙方塔吊在使用地方主管部门的验收申报手续。

7、保证按照合同按期付款，如果甲方拖欠租金超过5万元，则乙方有权停机，以示提醒，停机期间租金照合同规定计算，由此产生的工程方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8、提供塔机使用所需的专线电源及进电配电箱，送电至塔机基础20米范围内。

9、负责提供持证的合格地面指挥，维修时甲方安排必要的配合。

10、甲方负责提供租期内乙方作业人员在工地期间工作和生活所需的食宿生活用电用水;乙方负责提供每台塔吊2名司机。

1

1、保证塔吊的安全供电特别是在塔吊顶升程中如需停电须提前告知乙方，如在顶升过程甲方擅自停电导致塔吊安全事故，所有责任均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其它原因导致塔吊安全事故，均由甲方承担安全责任，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如电业局断电等。双方安全责任界安如有争议，以使用地建委安监站责任鉴定报告为准。

1

2、协助办理司机工作卡，费用由乙方负责。

1

3、甲方指派

为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验收隐蔽工程，办理中间工程签证手续。

(二)乙方责任：

1、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塔式起重机安全完整、合格，装机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塔吊生产许可证、出厂合格证(合资质维修厂的维修合同证)等相关资料。

2、负责提供地脚螺栓及固定附墙预埋件;并负责安装。

3、负责向省市有关部门申报验收，领取塔吊使用证并14天内交付甲方项目部;

4、负责因乙方产品质量、操作保养、维修不符合标准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直接经济损失;

5、应加强对设备时行维修和保养，保证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满足工程使用要求，塔吊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应速派人到达现场并在2小时内进行故障排除，设备计划维修保养要先征求甲方项目部意见，协商安排计划维修保养时间，每月累计故障排除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

6、提供机械操作司机每台2人，并负责司机的工资及相关保险费用，必须持证上岗，且能满足甲方24小时内不定时的施工需要

甲方：\_\_\_\_\_\_\_\_

乙方：\_\_\_\_\_\_\_\_

日期：\_\_\_\_\_\_\_\_

**起重机租赁合同版本四**

出租单位：\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承租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工程名称： 施工地点：

第二条 租赁期限

进场时间：\_\_\_\_\_\_月 起用时间：\_\_\_\_\_\_年\_\_\_\_\_\_日 合同期限：\_\_\_\_\_\_\_\_\_\_\_\_月

第三条 租金计费方法及交纳期限

1、塔机租赁合同签定后，在机械进场钱乙方需缴纳甲方押金(中途不抵冲租金)。

2、塔机在进场安装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塔机进出场费税前价格，如需甲方开具发票，乙方需另付税金)。

3、塔机基础预埋件由乙方提供，或甲方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支付

4、塔机租金按日历天数连续计算，租金超出两月按实计天数计算，(本租金为税前价格，如需甲方开具发票，乙方需另付税金)。

5、塔机租金从塔机安装调试完毕后开始计算，\_\_\_\_\_\_个月后，乙方支付甲方第1个月租金，以后每月结算一次，租金不受自然条件、社会因素的影响(包括节假日、放假、乙方生产安排不当造成停工待料或被质量检查、劳动保护等部门停工等因故停机)，乙方必须在合同日期5日内结账付清，否则甲方有权停止塔机作业，造成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拖欠甲方租金超过10日，应向甲方按所欠租金总额每日3‰支付利息，塔机退场前需一次性结清所有费用。

6、塔机报停时，乙方需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具体停机时间由甲乙双方到现场共同确定，如因乙方未能结清塔机费用或现场不具备拆除条件造成甲方塔机不能退场，乙方需继续支付租金。

第四条 塔机租赁期间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负责提供合格完好的机械设备和所需的各种资料，符合有关部门的检验标准，提供基础图;

2、 对塔机进行安全检查，遇有乙方不能解决的重大故障，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应做到在最短时间内到现场排除。

3、 甲方在乙方整个使用周期中提供新主钢丝绳一根，再次更换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责任

1、 负责制作塔机基础，塔机进出场前应具备拆装运输条件，如“三通一平”接通电源，配备塔机专用配电箱，提供能满足25吨吊车施工作业的安装场地，如场地不能满足25吨吊车，由此造成的吊车费差价由乙方负责。

2、 负责施工现场勘测，保证基础土质符合本机承重要求，并承担因基础问题回填土及地下障碍不明等原因造成的一切责任事故(包括机械、人身安全事故)及所有经济损失的赔偿。

3、 遇有各级主管部门检查塔机须积极配合，自觉遵守几点设备使用必须服从的安全原则，杜绝违反操作规程使用设备。对违反规定造成的塔机损害及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4、 配备合格的机组人员，提供机组人员食宿，负责下班后和节假日的安全保卫工作，如塔机及附件发生被盗和破坏，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施工人员未经同意，严禁上塔私自操作，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负责支付因违章使用造成设备损坏而检修的一切费用。

5、 配备合格的有证信号工，了解本塔机的起重性能和起重特点，严格遵守本塔机的有关使用规定，塔机使用过程中，钩头以下所有专用吊头由项目部安排专人经常检查，如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安全责任：开机工由工地负责安排与租赁单位无关，机械安装经有关单位检测合格后交由乙方到主管部门办理使用证后方可使用，使用期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通过 原告方 人民法院解决。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此合同一式\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应严格履行。

第七条 补充条款

出租方(甲方盖章)：\_\_\_\_\_\_\_\_\_\_\_\_ 承租单位(乙方盖章)：\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起重机租赁合同版本五**

出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一、施工机械名称及数量：甲方向乙方租赁 50t 汽车起重机 壹台(为 五 节臂)。

二、租赁时间：从20\_年 9 月 4 日至根据施工情况工程结束为止(大约3-4个月)。

三、施工地点：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磁窑镇华阳热电厂内

四、财务结算：

1、台班收费标准：按包月计费每月 31000元。

2、付款时间：满三十天结算一次，付款60%;其余款项40%租赁合同结束后十五天内付清;租赁期间付款延期不得超过十五天，否则乙方有权停止作业。

3、工作时间：白天工作制，每天工作不超过十个半小时。晚上加班时间累计十个半小时按一天标准计算。

六、双方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不能违章作业，严禁负荷起吊。(吊车本身机械问题或驾驶员操作不当引发事故由乙方负责，如甲方指挥不当引发事故由甲方负责)。

七、甲方在吊装中，必须指派起重工指挥，并在施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统一指挥信号，确保施工安全。

八、乙方机组人员负责机械保养，使机械处于良好运行状态，设备出现故障应及时维修。乙方机组人员在不违反安全规程的前提下，服从甲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调度与指挥。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本合同，违者承担月租金的50%的经济损失。

2、在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租赁设备上随意增加和扣除部件，不得以租赁设备进行转租或抵押，否则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

十、其他约定：

1、食宿由甲方负责;机械燃油由乙方负责.乙方机组人员工资由乙方负责，乙方机组人员受甲方项目部管理;乙方机组人员若不服从甲方项目部管理.甲方有权让乙方撤换乙方机组人员。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租赁费用结清后自动失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十二、根据工程需要本合同顺延期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毁约，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甲方： 乙方：

20\_年 月 日 20\_年 月 日

**起重机租赁合同版本六**

出租单位(简称甲方)：

承租单位(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按照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出租人与承租人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因建设工程施工需要，租用甲方的钢管、扣件、起重机械设备、各种脚手架配件等建筑设备，经甲方同意有偿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租赁物种类、数量、租金及损坏租赁物的赔偿标准：特别说明：以上租赁物的种类、详细的规格、数量以乙方签字确认的提货单为准。押金、租金及赔偿金以甲方出具的收据为准。

三、租赁物的用途和使用方法：

乙方应将租赁的工具、设备应用于在建工程的主体工程，并保证按照国家规定的施工规范、操作规程进行正确使用。乙方不得超负荷使用和违规、违反操作规程使用租赁设备。

四、甲方设备出库前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393号令，第三章第十六条之规定，《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务院166号文，第四、第五、第六条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禁止出租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保障具备产品的制造许可证、产品许可证、制造监督证明，达到机械设备完好率，否则不予出场，并负责将设备重点维修、防护部位易损、易耗机件向对方讲解清楚，双方委培人员按发放清单检查、出库、装车，经签字办理交接手续。

五、租金应按月支付，乙方应在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提交上一月的租费清单，并付清该月的全部租金。甲方收到租金后应向乙方出具收据。

六、经双方协商，乙方应向甲方一定限额押金，甲方收到租金后应向乙方出具押金收据。乙方交纳押金后办理提货手续，租赁期间不得以押金抵作租金，租赁期满乙方返还的租赁物资经验收未发生缺损情况的，押金退还乙方(不计利息)。

七、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提货，提货时双方当场清点数量并验收质量，乙方指派提货人，提货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提货单，乙方提货人在提货单上的签字或者盖章行为视为租赁物已验收且质量合格、完好无损。乙方提货后对租赁物的数量、质量负责，发生任何意外事故均与甲方无关。

八、租赁物的提货与返还时的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费、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九、承租人乙方将设备运抵施工现场后应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393号令第26条、第34条、第35条、施工单位采购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由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的方可使用，同时不允许出租(甲方)参与施工单位租赁设备的管理与使用。因工程需要延长 租赁期限的，应在本合同届满前15日内，重新订立租赁合同。

十、租赁期间，租赁物资的维修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在租赁期间，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不得将租赁物资转让、转租给第三人使用，也不得变卖或作抵押品。

十二、乙方对租赁物资要妥善保管、正确使用。租赁期间届满，乙方应当返还全部的租赁物，按时将租赁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整理堆放。租赁物资返还时，双方检查验收，如因保管不善、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资损坏、丢失、转让、变卖抵押的，应当按照物质实际价值标准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赔偿金;重者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① 乙方不按时交纳月租金的，应向甲方偿付所欠租金每日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② 乙方逾期不返还租赁物资的，除继续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租金外，每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租金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③ 乙方如有转让、转租或将租赁物资变卖、抵押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返还租赁物，否则按照本条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十五、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十七、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起重机租赁合同版本七**

承租方(甲方)：\_\_\_\_\_\_\_\_\_\_

出租方(乙方)：\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一、施工机械名称及数量：甲方向乙方租赁\_\_\_\_\_\_\_\_\_\_汽车起重机\_\_\_\_\_台(为\_\_\_\_\_节臂)。

二、租赁时间：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至根据施工情况工程结束为止(大约\_\_\_\_\_\_\_\_\_月)。

三、施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内

四、财务结算：

1、台班收费标准：按包月计费每月\_\_\_\_\_\_\_\_元。

2、付款时间：满三十天结算一次，付款60%;其余款项40%租赁合同结束后十五天内付清;租赁期间付款延期不得超过十五天，否则乙方有权停止作业。

3、工作时间：白天工作制，每天工作不超过十个半小时。晚上加班时间累计十个半小时按一天标准计算。

六、双方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不能违章作业，严禁负荷起吊。(吊车本身机械问题或驾驶员操作不当引发事故由乙方负责，如甲方指挥不当引发事故由甲方负责)。

七、甲方在吊装中，必须指派起重工指挥，并在施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统一指挥信号，确保施工安全。

八、乙方机组人员负责机械保养，使机械处于良好运行状态，设备出现故障应及时维修。乙方机组人员在不违反安全规程的前提下，服从甲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调度与指挥。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本合同，违者承担\_\_\_\_\_\_月租金的50%的经济损失。

2、在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租赁设备上随意增加和扣除部件，不得以租赁设备进行转租或抵押，否则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

十、其他约定：

1、食宿由甲方负责;机械燃油由乙方负责.乙方机组人员工资由乙方负责，乙方机组人员受甲方项目部管理;乙方机组人员若不服从甲方项目部管理. 甲方有权让乙方撤换乙方机组人员。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租赁费用结清后自动失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十二、根据工程需要本合同顺延期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毁约，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

**起重机租赁合同版本八**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

出租人：\_\_\_\_\_\_\_\_\_\_\_\_\_\_\_\_

承租人：\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20\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因施工需要，租用甲方以下设备，经双方协商，就租赁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_\_\_\_\_\_\_\_\_\_\_\_\_\_\_\_租用设备概况：\_\_\_\_\_\_\_\_\_\_\_\_\_\_\_\_

1.设备名称：\_\_\_\_\_\_\_\_\_\_\_\_\_\_\_\_门式起重机

2.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_\_80+80+10-42米=9米高

3.生产厂家：\_\_\_\_\_\_\_\_\_\_\_\_\_\_\_\_

4.新旧程度：\_\_\_\_\_\_\_\_\_\_\_\_\_\_\_\_20\_\_\_\_\_\_\_\_年9\_\_\_\_\_\_月

第二条：\_\_\_\_\_\_\_\_\_\_\_\_\_\_\_\_

1、租用地点：\_\_\_\_\_\_\_\_\_\_\_\_\_\_\_\_。

2、进场\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按乙方要求20\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进场。

机械性能必须能够满足乙方施工需要，使用中如果出现机械故障，若给乙方造成工期延误等损失，甲方应予以赔偿。

3、该设备用于乙方公铁立交桥预制梁场，乙方须按该设备的使用说明书规定的方法正确使用，除经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作其它的用途。

4、乙方可对甲方的设备进行局部的有利于使用的改造。但需事先经甲方同意，并按双方约定的改造方式进行。

第三条：\_\_\_\_\_\_\_\_\_\_\_\_\_\_\_\_租赁费规定：\_\_\_\_\_\_\_\_\_\_\_\_\_\_\_\_

1、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及数量

序号设备名称规格单位数量租期

单价

合价备注

1龙门吊80+80-42米

=9米高\_\_\_\_\_\_月1台4个\_\_\_\_\_\_月6.5万26万4个\_\_\_\_\_\_月

2进出场费项1/6.5万6.5万运输费

3报检台1台/

4安装台1台2.0万2.0万安装费

5拆除台1台/2.0万2.0万拆除费

36.5万

大写：\_\_\_\_\_\_\_\_\_\_\_\_\_\_\_\_叁拾陆万伍仟\_\_\_\_\_\_\_\_\_\_\_元整优惠价：\_\_\_\_\_\_\_\_\_\_\_\_\_\_\_\_36.5万\_\_\_\_\_\_\_\_\_\_\_元

注：\_\_\_\_\_\_\_\_\_\_\_\_\_\_\_\_以上单价为合格设备运至乙方指定地点，含设备租赁费、进出场费、利润等。

2、租赁期限：\_\_\_\_\_\_\_\_\_\_\_\_\_\_\_\_自设备全部到场拼装完成，达到使用条件起开始算租金，至乙方出据报停通知单止租赁期满。

2.1、具体租赁期限按照\_\_\_\_\_\_月进行计算，4个\_\_\_\_\_\_月起租，不足4个\_\_\_\_\_\_月按4个\_\_\_\_\_\_月计算。超出4个\_\_\_\_\_\_月，甲方向乙方按实际天数计算。

第四条：\_\_\_\_\_\_\_\_\_\_\_\_\_\_\_\_双方的权利及义务：\_\_\_\_\_\_\_\_\_\_\_\_\_\_\_\_

1.乙方对甲方进场的机械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进行检查、验收，若发现与合同中的规定不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场，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在该设备租赁期间，电力及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需配备主行走电缆满足乙方需要。

3.设备在进场、退场运输途中以及在装卸、安装、调试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费用由甲方负责并承担全部风险和损失。

4.甲方必须提供性能完好、安全装置齐全有效的设备，不配备操作司机，但需对乙方现场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如需甲方提供操作司机，乙方需支付操作司机费用，以满足乙方施工需要。

5.操作司机必须持设备操作有效证件上岗，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在施工时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行业颁布的一切有关安全、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乙方编制的本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要求，安全文明施工。

6.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乙方自行承担操作人员的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康复等工作，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7.甲方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乡规民约，因甲方原因引起的法律诉讼、经济纠纷或执法部门的追究等，由甲方自行负责。

8.租赁期间甲方应及时并定期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并承担其相关费用。

9.租赁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10.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停机由甲方承担，停机期间不得收取费用，造成的损失等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11.乙方提供设备安全停放场地，并负责设备的看护。

12.甲方应按乙方要求设备及时进场，乙方负责设备报检，甲方在提供人员、设备资料等方面予以配合。

14.甲方提供的操作人员必须服从乙方相关人员的指挥，机械施工中要严格按照乙方现场管理人员的要求施工，确保租赁机械的施工质量，接受和服从乙方、建设单位和监理的现场指导、检查。

15.甲方需提供有关设备的一切资料及合格证等，并保证资料真实，设备完好无隐患等。

第五条：\_\_\_\_\_\_\_\_\_\_\_\_\_\_\_\_结算和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

1、结算方式及付款：\_\_\_\_\_\_\_\_\_\_\_\_\_\_\_\_合同签订后，乙方支付给甲方5万\_\_\_\_\_\_\_\_\_\_\_元，设备全部到场支付7万\_\_\_\_\_\_\_\_\_\_\_元。

1.1、租赁款按\_\_\_\_\_\_月结算，设备全部到场拼装完成，达到使用条件开始计算\_\_\_\_\_\_日期，满一个\_\_\_\_\_\_月后结算租金，次\_\_\_\_\_\_月5号之前结清上\_\_\_\_\_\_月租金。。

1.2、乙方支付租金按照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进行支付，但不得违反乙方财务规定。

1.3、设备租金乙方需及时支付，如不及时付款，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相关赔偿。

第六条：\_\_\_\_\_\_\_\_\_\_\_\_\_\_\_\_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_\_\_\_\_\_\_\_\_\_\_\_\_\_\_\_本合同一式四份，乙方三份，甲方一份。自签订之\_\_\_\_\_\_日起生效。

出租人：\_\_\_\_\_\_\_\_\_\_\_\_\_\_\_\_承租人：\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_\_\_\_编码：\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

**起重机租赁合同版本九**

承租方： (简称甲方)

出租方： (简称乙方)

为了增强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效益，确保双方实现的各自的经济效益、安全等目的：经甲乙双方协商，特制定以下合同事项：

第二条：

1、施工地点：

2、工程名称：

3、施工单位：

第三条：

1、塔机租用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合同期满，甲方继续使用塔机，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有机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第四条：租赁费结算方式：塔机租赁执行月包干：每月租赁费 万元台,结账日期为用塔机之日，年前付60%;年后按每月进度款比例支付。

第五条：塔机进出场费为 80塔2.6万，65塔2.2万 。出市区外进出场费应在合同时预付 万元，进场后进场费一次性付清。

第六条：如不按时支付租赁费，乙方有权停塔，造成任何损失、费用合部出甲方承担。

第七条：塔机报停后，一次性结清全部租赁费，否则乙方拒绝退场，租费照付，按天计算租赁费每天 元。

第八条：租用期间如遇天气变化，四级风以上、下雨天和停工等，塔机不能使用的情况，租赁费照付。

第九条：甲方义务：

1、 按图纸施工选择位置、安装方向，具备拆装运输现场，并负责处理好地上、地下障碍物及高压线、地下通迅设施等，保证机械安全顺利进出场，否则延误时间每天按 元执行付给乙方损失费。

2、 负责提供机械用电及路基、地基资料、试块报告，和建委备案检验等手续，保证塔机承重要求，不管任何原因造成的停塔租赁费照付。

3、 免费负责安排好司食宿，塔机保管工作，如塔机配件丢失，甲方负责赔偿。负责配备熟练有证信号工，如信号不明造成的损失费用，及责任全由甲方承担，负责提供吊钩以下的用具。

5、 如基础发生变化，和非单位人员登机开塔、信号工无证指挥造成任何责任事故的全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在施工作业发生抢钩和打骂塔司的甲方赔偿乙方20xx元人民币以上，并且乙方有权停塔，在停塔整顿期间租赁费照付。

6、 全面管理，安全检查、安全学习教育、操作交底并有权考核塔司、辞退塔司。

7、 配备单独的配电箱，保证用电正常。

第十条：乙方义务：

1、 保证塔机在合理范围内正常使用，积极配合甲方施工，早日安全任务。

2、 塔机每月例保不少于48小时，超出部份扣除当天租赁费。接到甲方塔机出现故障通知，维修人员应在最快时间内进行处理。

3、 加班提前通知机组人员，司机不得擅自离开岗位必须持证上岗。

4、 若机组人员故意刁难甲方，甲方可以提出调换机组人员。

5、 塔司不准从工地上借款或借与本单位无关的用具，如出现责任与乙方无关。

6、 因塔机质量问题造成事故由乙方负责。

7、 因塔司无证上岗、非法操作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双方责任：

1、 安全运转，必须遵守有关部门规定按照国家规定的塔机“十不准”执行，因违章指挥或无证人员指挥造成事故的，甲方负全部责任。

2、 在发生任何责任事故时，乙方不承担村料费、延误工期费和人工费(但在处理事故时可以扣除当天台班租赁费)

3、 吊具应符合国家技术要求，因吊具出现问题，甲方负全部责任。

4、 塔机在租赁期间所有的产权属于乙方，甲方不得转让或押及迁移地方，否则按经济合同诈骗执行。

5、 在履行合同中，有一方需要变更，应双方协商解决，不得单方撤消，有争议无法调解的，可由法院解决。

6、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即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起重机租赁合同版本篇十**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为明确租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设备

二、租赁用途和期限

1、本租赁设备用于乙方施工;

2、本设备租赁期限自约为个月。

三、租赁费用

1、押金：乙方在租赁设备进工地前应缴纳押金 赁设备使用完毕结算后，扣除租金及其他费用后，余额退还乙方;

2、租费：从设备检测合格后开始计算至乙方通知甲方拆卸之日止 ，不足一个月的按天数计算。出租费在每月 30 日前付清，否则甲方有权将设备拆卸归还。拆卸费、运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本租赁设备的安装、拆卸、运输、进退场费每台人民币计整(其中安装、拆卸包括汽吊16吨以内，特殊环境条件塔拆超出部分差价按实际算，运费含设备标准独立高度以内，超出部分按实计算)，均由乙方负责，设备进场后付清;

4、设备基础预埋件费每台人民币计由乙方负责;

四、设备使用及维修

1、设备必须由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若乙方擅自使用，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2、本租赁设备驾驶员必须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上岗证。驾驶员由 乙方聘请，其报酬由乙方支付，对聘用的驾驶员的日常工作由乙方负 责管理，现场指挥人员及辅助人员由乙方配备(指挥人员需要配合 格人员担任);

3、乙方委托甲方维护保养，养护费用每台每月元。

4、租赁结束十天内付清所有租赁、保养、维修、配件的费用。

五、双方责任

1、设备基础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设备技术数据进行设计并施工，必须保证质量，因设备基础下沉、塌方所造成设备事故，其责任由乙方负责;

2、因指挥人员指挥失误所造成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负责;

3、因工地现场及场地人员条件因数所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负责;

4、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因机械设备本身质量问题所造成的安全 事故由甲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乙方不按时交纳租金及维修、配件、保养等费用的，应向甲方偿付 违约金，以每日按欠费的千分之三计算。

七、其他事项

1、未尽事宜协调补充，另见附件;

2、如有争议协调不成，由甲方所在的法院管辖;

3、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租赁完毕付清自行失效;

4、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章)： 乙方(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起重机租赁合同版本篇十一**

出租单位： (简称甲方)

承租单位： (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工程名称： 施工地点：

第二条 租赁期限

进场时间：月 起用时间：年日 合同期限：月

第三条 租金计费方法及交纳期限

1、塔机租赁合同签定后，在机械进场钱乙方需缴纳甲方押金(中途不抵冲租金)。

2、塔机在进场安装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塔机进出场费税前价格，如需甲方开具发票，乙方需另付税金)。

3、塔机基础预埋件由乙方提供，或甲方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支付

4、塔机租金按日历天数连续计算，租金超出两月按实计天数计算，(本租金为税前价格，如需甲方开具发票，乙方需另付税金)。

5、塔机租金从塔机安装调试完毕后开始计算，1个月后，乙方支付甲方第1个月租金，以后每月结算一次，租金不受自然条件、社会因素的影响(包括节假日、放假、乙方生产安排不当造成停工待料或被质量检查、劳动保护等部门停工等因故停机)，乙方必须在合同日期5日内结账付清，否则甲方有权停止塔机作业，造成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拖欠甲方租金超过10日，应向甲方按所欠租金总额每日3‰支付利息，塔机退场前需一次性结清所有费用。

6、塔机报停时，乙方需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具体停机时间由甲乙双方到现场共同确定，如因乙方未能结清塔机费用或现场不具备拆除条件造成甲方塔机不能退场，乙方需继续支付租金。

第四条 塔机租赁期间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负责提供合格完好的机械设备和所需的各种资料，符合有关部门的检验标准，提供基础图;

2、 对塔机进行安全检查，遇有乙方不能解决的重大故障，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应做到在最短时间内到现场排除。

3、 甲方在乙方整个使用周期中提供新主钢丝绳一根，再次更换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责任

1、 负责制作塔机基础，塔机进出场前应具备拆装运输条件，如“三通一平”接通电源，配备塔机专用配电箱，提供能满足25吨吊车施工作业的安装场地，如场地不能满足25吨吊车，由此造成的吊车费差价由乙方负责。

2、 负责施工现场勘测，保证基础土质符合本机承重要求，并承担因基础问题回填土及地下障碍不明等原因造成的一切责任事故(包括机械、人身安全事故)及所有经济损失的赔偿。

3、 遇有各级主管部门检查塔机须积极配合，自觉遵守几点设备使用必须服从的安全原则，杜绝违反操作规程使用设备。对违反规定造成的塔机损害及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4、 配备合格的机组人员，提供机组人员食宿，负责下班后和节假日的安全保卫工作，如塔机及附件发生被盗和破坏，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施工人员未经同意，严禁上塔私自操作，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负责支付因违章使用造成设备损坏而检修的一切费用。

5、 配备合格的有证信号工，了解本塔机的起重性能和起重特点，严格遵守本塔机的有关使用规定，塔机使用过程中，钩头以下所有专用吊头由项目部安排专人经常检查，如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安全责任：开机工由工地负责安排与租赁单位无关，机械安装经有关单位检测合格后交由乙方到主管部门办理使用证后方可使用，使用期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通过 原告方 人民法院解决。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此合同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应严格履行。

第七条 补充条款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起重机租赁合同版本篇十二**

出租单位： 淮安市荣华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承租单位： 江苏宏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工程名称： 施工地点：

第二条 租赁期限

进场时间：月 起用时间：年日 合同期限：月

第三条 租金计费方法及交纳期限

1、塔机租赁合同签定后，在机械进场钱乙方需缴纳甲方押金(中途不抵冲租金)。

2、塔机在进场安装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塔机进出场费税前价格，如需甲方开具发票，乙方需另付税金)。

3、塔机基础预埋件由乙方提供，或甲方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支付

4、塔机租金按日历天数连续计算，租金超出两月按实计天数计算，(本租金为税前价格，如需甲方开具发票，乙方需另付税金)。

5、塔机租金从塔机安装调试完毕后开始计算，1个月后，乙方支付甲方第1个月租金，以后每月结算一次，租金不受自然条件、社会因素的影响(包括节假日、放假、乙方生产安排不当造成停工待料或被质量检查、劳动保护等部门停工等因故停机)，乙方必须在合同日期5日内结账付清，否则甲方有权停止塔机作业，造成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拖欠甲方租金超过10日，应向甲方按所欠租金总额每日3‰支付利息，塔机退场前需一次性结清所有费用。

6、塔机报停时，乙方需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具体停机时间由甲乙双方到现场共同确定，如因乙方未能结清塔机费用或现场不具备拆除条件造成甲方塔机不能退场，乙方需继续支付租金。

第四条 塔机租赁期间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负责提供合格完好的机械设备和所需的各种资料，符合有关部门的检验标准，提供基础图;

2、 对塔机进行安全检查，遇有乙方不能解决的重大故障，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应做到在最短时间内到现场排除。

3、 甲方在乙方整个使用周期中提供新主钢丝绳一根，再次更换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责任

1、负责制作塔机基础，塔机进出场前应具备拆装运输条件，如“三通一平”接通电源，配备塔机专用配电箱，提供能满足25吨吊车施工作业的安装场地，如场地不能满足25吨吊车，由此造成的吊车费差价由乙方负责。

2、负责施工现场勘测，保证基础土质符合本机承重要求，并承担因基础问题回填土及地下障碍不明等原因造成的一切责任事故(包括机械、人身安全事故)及所有经济损失的赔偿。

3、遇有各级主管部门检查塔机须积极配合，自觉遵守几点设备使用必须服从的安全原则，杜绝违反操作规程使用设备。对违反规定造成的塔机损害及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4、配备合格的机组人员，提供机组人员食宿，负责下班后和节假日的安全保卫工作，如塔机及附件发生被盗和破坏，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施工人员未经同意，严禁上塔私自操作，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负责支付因违章使用造成设备损坏而检修的一切费用。

5、配备合格的有证信号工，了解本塔机的起重性能和起重特点，严格遵守本塔机的有关使用规定，塔机使用过程中，钩头以下所有专用吊头由项目部安排专人经常检查，如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安全责任：开机工由工地负责安排与租赁单位无关，机械安装经有关单位检测合格后交由乙方到主管部门办理使用证后方可使用，使用期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通过 原告方 人民法院解决。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此合同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应严格履行。

第七条 补充条款

出租方(甲方盖章)： 承租单位(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起重机租赁合同版本篇十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关系，按照平等互利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机械名称：                                  履带式起重机

2.设备工况：                                            。

3.设备数量：                                            。

4.项目工作地点：                                         。

5.吊车预计进场时间：    年   月   日，具体进场时间以进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6.使用期限：  个月，不足  个月按  个月计算并收取费用。

甲方使用乙方设备用于：                                 甲方对于乙方                            履带式起重机的起重性能表示认可。

1.包月使用价为        元/月（人民币大写：       整），非乙方原因月使用费不变。

（1）该包月价格为不含税价格，如甲方需要开具发票，单价需按要求税点上浮，即甲方需要另行向乙方支付相应的税金。

2.本次吊装技术服务的机械进场费为        元（人民币大写：     整）。吊装技术服务的进场费及出场费均由甲方承担。

3.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进场费        元（人民币大写：      整）；款到帐后，乙方发车。出场费         元（人民币大写：      整），由乙方于            向甲方支付。

（2）工程款按月结算，每月付款时间不超过当月7日，如超过7日未支付上月工程款，乙方有权停车，停车期间费用正常收取。工程结束后7日内款项一次性结清，如甲方延迟付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每天千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其应当继续支付已发生的吊车使用费；

（3）付款方式为      。

（4）付款确认，乙方收款指定    为乙方合法联系人，电话：                 ，其余人员均为无效。

4.吊车主机及全部附件到场组装完毕，做完负荷试验具备使用条件后开始计费（如因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吊车无法组装，则从乙方吊车全部配件运输完毕后第三天开始计算使用费），至吊车作业完毕甲方书面通知停机时，停止计时计费，否则视为设备仍处于工作状态，正常计时收取费用。

5.机械使用超出约定使用期限后，甲方不再继续使用时，乙方设备退场当月按天计算机械使用费，使用费计算方法按日使用费×实际超出天数计算，其中日使用费=月使用费÷30（无论吊机是否工作）。

6.对机械工作时间的约定，每天工作时间     小时，每月不超过    个小时，超出时间按加班累计计算，每    小时为一个台班，每台班    元整（人民币大写：   整）。

7.合同期间按照日历自然月计费使用费用，工地阻工、待料窝工等非乙方吊车自身原因造成的闲置，经甲方安排的节假日休息等状况，均视同正常使用计费收取。

1.负责办理现场业主方要求的各种证件、施工手续并承担费用。

2.负责协调现场业主或其他单位，为乙方施工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提供吊车进退场的必要通道，有第三方阻拦时负责协调排除阻拦，如产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3.负责施工中的技术交底、吊装指挥、提供吊装方案。

4.负责按乙方的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垫实、清理，负责对地下设施（如地下管道、地下电缆）、空中障碍（如高压线等）向乙方进行详细的交底并负责处理。

5.负责提供起重机到达施工现场后卸车组对、工况改变、现场移位、离开施工现场时拆解装车所需的吊机、一切工具及辅助人员并承担费用，并对中间转场时运输过程中乙方的设备财产安全负责。使用期间起重机现场移位时的拆、装、运输时间计入工作时间，月使用费照计。

6.使用期间，甲方负责车辆的保管、使用、管理、调度。

7.负责起重机施工开工单、任务单、停用单、结算单的签证工作。甲方人员   为手续经办人，负责乙方一切工作手续。如甲方无故拖延乙方手续办理，超过三天，并甲乙双方无法协调的，则视为甲方按照乙方出具结算金额进行结算，乙方出具的结算金额即为双方最后的结算金额，甲方需按照乙方出具的结算金额向乙方支付租赁费。结算可书面、扫描或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办理。

8.人员食宿和车辆燃油由甲方提供。

9.合同履行到约定期限，甲方确认不再继续使用，需提前10天书面通知乙方，明确具体退场日期。如甲方继续使用，提前7天签订补充协议。施工完毕后，由甲方协助乙方设备尽快出场并办理出场手续。

10.合同期间因外界的干涉及自然灾害（刮风、下雨雪等）因素造成的停工、停机等待的，使用费（台班费）正常计算。

11.在施工现场甲方不得故意伤害乙方作业人员和设备。如有损坏，由甲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1.负责提供的起重机须手续完整，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和要求，各种证件齐全有效（含车辆正常保险）。

2.乙方的起重机操作人员必须是经过培训合格，并取得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

3.乙方组织实施设备的进出场，负责提供起重机到达施工现场后卸车组对、离开施工现场时拆解装车相应的司机人员并提供技术指导。

4.负责提供起重机技术参数。

5.负责起重机的维护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转，安全装置齐全、准确、灵敏、可靠。

6.起重机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及时排除故障，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7.机械维修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每月2天维护保养时间（每月维修两天内不扣台班费），以确保车辆正常运行。超过2天以上部分天数，按平均月使用费（每月按30天计）标准从当月使用费中扣除。

8.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施工现场和厂里的各项管理规定、操作规程，保障施工安全。

9.施工中应主动与现场其他单位搞好协调配合。

10.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结算付款，乙方有权随时停止吊装作业，停车期间一切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1.施工中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2.施工中双方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不准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对于违章作业，指挥人员应立即制止，对于违章指挥，操作人员有权拒绝执行。坚持实施起重机械“十不吊”。

3.甲乙双方应根据甲方施工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操作人员疲劳作业。

4.为确保起重机、设备安全，双方对工作区域的障碍物都有看护责任。

5.吊装作业前，甲方将施工现场地面、地下设施情况、吊装物品重量向乙方操作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因甲方的申报不清、指挥失误或安全措施未落实造成的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6.两台或两台以上吊车配合吊装设备时，因指挥失误造成的吊车机械损坏和操作人员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7.安全责任划分原则：吊钩以上（即起重机操作）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吊钩以下（技术方案、平衡梁、吊耳、捆扎、索具、吊装指挥、吊件结构、地耐力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由甲方负责。

8.如发生人身或机械事故，由双方共同调查处理，事故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9.遇有大风（大于8米/秒），大雨、大雾等影响安全作业的恶劣天气时，起重机必须停止作业。

1.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机械在施工现场受损、被盗，甲方应当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乙方因此无法从事其他业务而遭受的经济损失等。

2.如甲方延迟付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第3款第（2）项的规定，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其应当继续支付已发生的吊车使用费。

3、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乙方通过法律途径维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交通费等）均由甲方承担。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不可抗力的认定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1.起重机使用期间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有转租、抵押和变卖等任何形式的处分。

2.在机械使用期间，甲方应承担非乙方原因而造成的第三方的损失及因此而造成的乙方机械损坏、停置损失（如乙方设备被第三方扣押等）。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结算付款，乙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4.吊车续用与退场：甲方确定吊车到期后仍需使用的，需提前7天以上书面通知乙方，经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继续使用乙方吊车，若甲方未提前10天以上书面通知乙方，则乙方视为到期退场。乙方在预计使用期满时将吊车调离，甲方不能以任何理由阻止。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费用付清后自动失效。

6.本合同内容的一切修正、补充均以书面形式为准，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                            乙方（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或                             法人代表或

法人授权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名：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 号：                              税 号：

**起重机租赁合同版本篇十四**

甲 方： 北京常青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

为贯彻“友好协商、互惠互利、责权明确”的方针，明确双方在本工程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新加坡·南京生态科技岛市政项目二期道路工程一标段

第二条 施工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

第三条 工作内容：

第四条 租赁费用及付款方式：

1、租金：该汽车吊月租赁费为 每月元/台。此价格不含税)。

2、租赁时间：租赁时间按月计算，超过一个月，但其超过时间不足18天的，按照每天 元/台结算;超过18天而不足一个月的当月按一个月计算。

3、付款方式：次月5号前结清上月产生的费用。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责任：

1、租赁时间内负责该车的用油及车辆工作人员的吃住。

2、负责协调乙方进场作业过程中，业主要求办理的出入证。

3、负责对现场吊装构件及过程的专项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4、派人协助乙方吊装前的垫实、支腿工作。

5、租赁期内汽车吊的作业人的工作归甲方安排，乙方人员必须无条件遵守建设方、总包方、监理方及项目部的相关规定;乙方人员在安全使用前提下应当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甲方对乙方不称职的作业人员有权处罚和辞退，乙方应当支持甲方工作。

6、甲方相关人员有权在巡查中，对乙方的安全隐患、施工错误及时提醒，避免安全及质量事故;对不重视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做出整改导致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对重大安全隐患乙方不予重视的，甲方有权停机使用，其停机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7、在租赁期内，甲方有义务做好乙方进场人员的进场登记工作;有权利检查乙方与派驻甲方的作业人员之间的手续，并做好相关的存档工作。对于用工手续不齐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完成，在整改期内不能做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用工手续齐备的人员进驻甲方现场作业。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责任：

1、乙方在进场前应当向甲方提供设备的各种有效证件、起重机其中性能表及相关资料。

2、乙方应当在进场前给作业人员办理好特种作业证、保险、平安卡及用工合同等相关手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3、乙方设备进场前应该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设备使用状况良好，保证现场安全使用要求;使用中乙方应当坚持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保证其正常运行，各安全装置应当齐全、准确、灵敏、可靠;每个月乙方应当集中对本设备进行两次以上联合大检查，所有的检查和保养工作，乙方应当做好相关的文字记录。

4、乙方在进场时应当结合本工程对作业人员进行书面的3级安全教育交底，并将小组人员的分工情况以书面形式报给甲方。

5、乙方负责派驻现场人员的安全防护劳保措施，并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按住奥项目部的要求佩戴好。对不服从甲方现场安全管理的人员，乙方须支持和配合。

6、对现场吊装安全又疑问的地方，乙方应当及时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沟通协商，确保吊装工作安全。

7、汽车吊的支腿、司索、指挥等与吊装作业有重大关系的部位作业，以乙方人员为主;对信号不明、重量不明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作业。

8、吊装用的各种相关绳索、卡环、布带等由乙方负责。

9、本次甲方租用的汽车吊的操作司机、指挥及司索工归乙方派遣，乙方负责其派遣人员的工资。

第七条 安全生产：

1、乙方汽车吊在使用前的支腿时，应当对汽车吊的各支腿认真支垫，对有疑问的地方乙方应当向甲方的工程技术人员咨询;各支腿应当逐个进行压顶。

2、在构件吊装时，乙方作业人员应当坚持仔细观察起吊周边环境是否合适、起吊离地时必须慢速、起吊过程必须匀速及慢速就位等吊装注意事项，确保吊装安全。

3、起重指挥工作归乙方指定专职人员负责，起吊前乙方司索指挥人员必须对工程中的各起吊绳索、吊具、吊钩、吊装方法及保护锁具等做认真检查，在确认无误后方可给出起吊指令。

4、施工中的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起重吊装“十不吊”原则，不准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对于违章作业，甲乙双方有权制止;对于双方沟通中指令不明确时，乙方应当及时与甲方现场负责人及时沟通，在指令明确和可靠的前提下，乙方作业人员方可指挥起重设备作业。

5、在租赁期内，乙方应答配备适合本工作的作业人数，避免作业人员疲劳作业。

6、在作业前，汽车吊操作人员及指挥人员应当了解作业路线，对影响吊装安全的路线和障碍物，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协调配合;对有人通过作业路线的位置，甲方应当协助做好场地维护工作;对有障碍物影响的地方，甲方应当协调清除，保证吊装安全。

第八条 安全责任：

1、汽车吊操作、司索、指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因乙方使用无特种作业证人员上岗，导致事故发生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2、汽车吊操作及指挥人员在现场作业时，因精力不集中、检查不仔细导致发出的指挥信号错误和操作速度不当等，给甲方人员及其他单位人员造成伤害的，乙方应承担主要责任。

3、在汽车吊作业范围内的吊装作业，因乙方提供的绳索、吊具等不符合使用要求造成伤害事故的，乙方负主要责任;甲方操作人员借用乙方绳索、吊具在汽车吊作业范围外作业，出现伤害事故的，甲方承担主要责任。

4、在超过汽车吊起重性能70%以上的吊装作业，乙方应当特别注意起吊方法和顺序，并应特别注意对起重有决定因素位置的吊装检查(如：支腿位置、其中钢丝绳、路线、制动机构等)，因乙方检查工作和准备工作不当造成事故的，乙方承担主要责任;在起吊前，乙方发现有关构件资料及支腿情况需要改善和明确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和处理，因甲方无视乙方正确的建议(如口头不予理睬，应当有书面报告)导致的事故，甲方承担主要责任。

5、如发生人身、机械及构件伤害事故，由双方有关部门共同调查处理，事故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九条 甲乙双方现场作业代表及职责：

1、现场作业代表：甲方; 乙方。

2、现场作业代表的职责：主要危险源的相互提醒;协商吊装过程的总体计划;双方配合过程的联系。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若起重机需要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按照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执行。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费用付清后失效。

3、本合同的一切修正、补充均以书面形式为准，并有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5、现场业建设方、监理方、总包方的安全管理细则同样对乙方有效。

6、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起重机租赁合同版本篇十五**

承租方(甲方)：

出租方(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和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结构形式：

2、租赁设备品牌：型号：

数量： 台

租赁设备产权人：

3、租赁期限：预计租赁期限为年日至月 日，起租日以甲方通知日期为准，以乙方租赁设备到达甲方现场开始计算，停租日以甲方书面通知日为准。

4、租赁形式：按形式

租赁单价： 元/台班·台

5、合同总价：(实际结算以双方确认单为准)。

6、租金结算及支付

6.1每天由吊机组填写租赁机械使用数量确认单，一式两份，并于当日交甲方有关人员确认。仅本合同所列人员或其书面授权的人员才有权对签认单进行确认。

甲方人员为： 乙方人员为： 。

甲方应在当日内对确认单做出确认。日确认单作为租金结算依据。

6.2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租金，从起租日次月及后每月10日支付确认单确认的上月租金的 70 %，若剩余租赁期不满30天，以(月租金/30天)×实际租赁天数计取租金。

6.3 租金构成内容：以(月租金/30天/8小时)×实际租赁设备使用小时数计取租金。

6.4设备离开施工现场甲方支付总台班数金额的6.5余下款项在本合同的租赁关系终止后10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最终的结算报告，甲方应于收到最终结算报告后30天内，由甲方的项目部对其提交的报告资料进行初审后，提交甲方的合约部及审计部审核确认。审查完毕，并于审查同意后的应向乙方支付租金余款。

7、双方义务

7.1 甲方义务

7.1.1甲方向乙方提供作业场地，乙方作业人员的住宿。

7.1.2 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办理设备进场相关手续。

7.1.3 甲方可以提供乙方员工生活，但乙方需支付甲方生活费。

7.2乙方义务

7.2.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租赁资质证明、起重作业人员岗位证书复印件、有关部门颁发的租赁编号及所在市级安监局检验合格证的复印件。所有资质复印件交甲方安全管理部审核、备案，符合要求后方可签订租赁合同。

7.2.2乙方应于交付租赁设备时向甲方提供租赁设备的权属证明文件及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乙方须保证租赁设备不存在任何危及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的因素。

7.2.3乙方进场人员应遵守现场规章制度，持证上岗，向甲方提供安全优质服务。在保证安全的条件下，必须满足施工需要。

7.2.4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对租赁设备负有免费维修的义务。乙方应在接到报修电话4小时之内，另派同规格起重设备到甲方现场进行替换，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7.2.5在设备使用期间，乙方要保证定期组织专业人员对起重机械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填写“起重机械定期检查记录”，并交甲方备案;乙方设备操作人员按规定填写“施工起重机械运行记录”。

7.2.6 乙方在收到甲方停止租赁通知之日起当日离开现场。不得因甲方未付清应租金而延误出场，延误期间乙方无权收取租赁费。

7.2.7 乙方委派的吊车司机及司索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由于乙方作业人员的原因而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设备质量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7.2.8乙方负责起重设备燃油费用、工人工资、生活费用、设备维修、保养等一切费用。

8、安全施工

8.1乙方配备专业指挥司索工(持证上岗)，明确指挥方式(报话机、旗语、口哨，使用报话机指挥人员必须说普通话)，按照操作规程负责起重的指挥工作。

8.2乙方机组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jgj33-20xx《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和相关规定施工。

8.3乙方吊车司机应按司索工指挥操作机械，拒绝非司索工及其他人员的指挥。

8.4夜间施工甲方要配有足够的照明设备。

8.5乙方司索工、吊车司机严禁酒后指挥操作机械，一经甲方发现，立即开除现场并不作结算。

8.6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租赁器械安全使用的有关规定，禁止超载作业，防止高空坠落事故，杜绝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

9、违约责任

9.1甲方无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对确认单予以确认，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或双方协商的支付时间支付租金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9.2乙方未在甲方通知进场日进场，每延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9.3因租赁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正常施工，延误甲方工期，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日 20xx 元。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9.4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安全施工的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

9.5租赁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未修复，甲方有权让乙方另派同等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